

证券代码：871880

证券简称：ST 招华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四川招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何义成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0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伟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兰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习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朋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股东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宇飞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曼丽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1、陈兰建，男，1984 年 0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毕业于北京培黎职业学院。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9 月，任创亚电子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资材部采购员；2008 年 10 月-2009 年 8 月待业；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，任宏通精密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；2017 年 1 月至今，任赣州科之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2、王曼丽，女，1987 年 0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中学历。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，任汕头市公安局龙祥派出所文秘、录入员；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，任广东怡创通讯有限公司文员；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在家待业；2017 年 3 月至今，任深圳市招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出纳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无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的提名和选举为公司的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招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深圳市招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四川招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7日